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竑佑

陳冠宏

楊宗憲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鄭崇煌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傷害等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竑佑、陳冠宏、楊宗憲所處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竑佑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陳冠宏、楊宗憲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冠宏、楊宗憲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陳竑佑、陳冠宏、楊宗憲（下合稱被告3人）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

01 上訴，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刑事部分  
02 撤回上訴狀、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3至15  
03 4、177、343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54條  
04 規定，本院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  
05 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  
06 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3人上訴意旨略以：伊等業均坦承犯行，且積極與告訴  
08 人協商和解，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與告訴人李騏達成和解並  
09 已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賠償。提起上訴後，與告訴人  
10 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達成和解，並於鈞院審理時，  
11 當庭給付60萬元賠償。李騏與翁○○均撤回告訴，並同意法  
12 院給予伊等緩刑之機會。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量刑容屬過  
13 重。請求予以從輕量刑，並給予陳冠宏、楊宗憲緩刑之機會  
14 等語。

15 三、累犯不予加重之理由：被告陳竑佑前因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  
16 區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城簡字第56號判決  
17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6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8 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327至330  
19 頁）。是被告陳竑佑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20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固  
21 應論以累犯。惟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揭案件之罪質不同，犯罪  
22 類型及侵害法益之種類亦有所不同，尚難遽認其就本案所  
23 犯，具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形，參酌司法  
24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25 四、撤銷原判決科刑部分之理由：

26 (一)原審認被告3人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7 惟查，被告3人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與告訴人李騏達成和  
28 解；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翁○○達成和解，當庭起立向  
29 翁○○鞠躬並道歉，復均全數給付賠償金額，李騏與翁○○  
30 則各撤回本件刑事告訴，並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有李騏之  
31 撤回告訴狀暨和解筆錄影本、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據

01 (見原審卷二第101至105頁，本院卷第362至366、385至386  
02 頁)，足認被告3人犯後態度顯有不同，量刑基礎已有變  
03 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為刑罰之量定，容有未洽。從  
04 而，被告3人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  
05 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6 (二)爰以被告3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僅因其友人洪震瑄  
07 之通知，未究明事情之來龍去脈，且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紛  
08 爭，欠缺對他人人身安全之尊重，公然在公眾往來通行之要  
09 道，強制攔停告訴人李騏等人之車輛，並持非制式空氣槍射  
10 擊車內乘客，致多人受傷，復強拉李騏下車，加以毆打成  
11 傷，所為無視他人行車安全，更足彰顯其等目無法紀，本應  
12 嚴懲。惟念及被告3人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與李騏達成和解  
13 並賠償損害；提起上訴後，除均坦承犯行外，並與翁○○達  
14 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另積極尋求與告訴人羅文廷調解，因羅  
15 文廷無意願，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等節，堪認被  
16 告3人已知所悔悟。兼衡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17 度，家庭、工作及經濟狀況，及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9 (三)緩刑：查被告陳冠宏、楊宗憲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20 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  
21 3、337頁），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有如前述於本院  
22 審理時認罪、達成和解並賠償等悔悟之犯後態度，且告訴人  
23 李騏、翁○○撤回告訴並同意本院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堪  
24 認被告陳冠宏、楊宗憲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  
25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審上開各情，因認對被告陳  
26 冠宏、楊宗憲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7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及期間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  
28 勵自新。惟考量被告陳冠宏、楊宗憲之犯案情節，為促使其  
29 等日後重視法規秩序，並強化遵法守法觀念，使其等能知  
30 所警惕，避免緩刑宣告輕易遭撤銷，且為兼顧社會公平正義  
31 之維護，並衡量被告陳冠宏、楊宗憲之年齡、家庭、工作、

01 經濟及健康狀況等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  
02 被告陳冠宏、楊宗憲應各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事項，併依刑  
03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  
04 被告陳冠宏、楊宗憲上揭所應為事項，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  
05 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  
06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7 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至告訴人李  
08 騏、翁○○雖亦同意本院對被告陳竑佑為緩刑宣告，然陳竑  
09 佑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由，自不符緩刑宣告要件，併此敘  
10 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16 法官 陳瑞水

17 法官 許志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蔡鴻源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